

时过子夜 灯犹明

◎张茂之(河南平顶山)

每次外出时,总喜欢去一些名人故居看一下。吾心安处是吾乡,中国人是有故乡情结的,这个“故乡”是大而化之的家乡,也是具体而言的“故宅”,所以“故乡”有另外一个名字——“老家”。“家”既是家乡,也是老房。

名人故居,于物理层面而言,和大部分普通的房子并无二致,它们本身也就是一间、一所或一幢房子。只是,有的时候透过一草一木、一砖一瓦总能发现一些它的主人和过往岁月留下的痕迹,和观者心中的某些好奇、某些认识、某些想法正好映衬,刚好契合,所谓一草一木总关情,眼见为实,触景生情,大概就是这个意思。正如于普通人而言的“老家”,虽然远者关山万里,心中总是念念不忘,所念的不仅是那座老宅,更是人,是事,是过去的点滴。这种感觉历久弥新,时间越长,感觉愈强。

探寻名人故居,亦如是。“在故居,我时常不觉得自己是个游客,而是熟识主人前来拜访的晚辈,我一边欣赏家具布置、墙上的照片,一边等待主人归来,抚摸他们手植的花草,就仿佛在与他们对话。”以故居为载体,可以更近距离地了解它的主人,“名人在历史舞台上光芒四射,‘家’是幕布之下的后台,名人在这里卸妆,还原为温柔的父亲、隐忍的母亲、忧郁的丈夫、纯真的女儿”,有了这种跨越时间的“相逢”和“相知”,管中窥豹,进而以它的主人为起点又可以更直观地了解他所处的时代。

不过名人故居何止千百所,数量既巨,分布又及其广泛,穷一人之力去看遍终究是困难的,所以不妨也就偷个懒,借他人的眼去看一下未曾去过的名人故居,似乎也可以了却心愿的一个法子。

例如读书,读《时过子夜灯犹明》。

它记录了“百花深处凡人家的老舍故居丹柿小院,让我们透过这个处于闹市之中,十分钟即可逛完的迷你四合院,去了解它的主人在这里的“场面”,在这里的欢畅,在这里的觥筹交错,在这里的落寞;透过墙上发黄的日历,也看到时间在这里的定格。

它也记录了经常“时过子夜灯犹明”的茅盾故居。在那里,茅盾的床头系着一排按照颜色长短过于有序排列的绳子,这些绳子是作家收集来用来捆扎书刊的。心头默然一笑,哦!原来写出煌煌大作《子夜》的严肃作家竟也有如此可爱的强迫症。

在“兴风狂啸者的尘世回眸”一篇中,当我们看到鲁迅在上海大陆新村故居中绣有“海婴”的枕头时,自然就会想起鲁迅的那首《答客诮》:无情未必真豪杰,怜子如何不丈夫?知否兴风狂啸者,回眸时看小於菟。“兴风狂啸者”意指猛虎,而“小於菟”则是小虎崽。“鲁迅一生论战,四面树敌,自比大老虎,即使兴风狂啸,也要时不时深情回望自己的小虎崽呢。”

相较于老舍在北京故宫边丹柿小院和鲁迅在上海大陆新村故居的闹市而居的“大隐隐于市”,林语堂似乎更像一个传统的中国士人,他更钟情于山水,“在我的书斋之前要修葺数杆,夏日要雨天,冬日要天气晴朗,万里一碧如海。宅中有园,园中有屋,屋中有院,院中有树,树上见天,天中有月。不亦快哉!”所以他把书斋放在了阳明山的半山腰上。林语堂不愧是个生活美学家,“黄昏时候,工作完,饭罢,既吃西瓜,一人坐在阳台上独自乘凉,口衔烟斗,若吃烟,若不吃烟。看山慢慢沉入夜色的朦胧里,下面天母灯光闪烁,清风徐来,若有所思,若无所思。不亦快哉!”大有偷得浮生半日闲的快意和潇洒。

这大概也就是他所说的生活是艺术吧:“此处果有可乐,我即别无所谓。”

一卷
在手
好好读书

一屏
万卷
读读好书



为母亲 立一块心碑

◎甘武进(广东东莞)

歌咏或怀念母亲是文学永恒的主题。于是,我的桌上便有了这本书:以短篇小说写作见长的作家刘庆邦推出的首部长篇非虚构作品《我就是我母亲——陪护母亲日记》。在母亲病重期间,刘庆邦一直陪伴守护在母亲身边,一百多个日夜,15万字的点滴记录,成就了这本不同寻常的日记,是属于作家的一段特殊的心路历程与生命体验。

这部日记体散文分为上下部,上部写母亲患病住院治疗的日子,下部写母亲病重辞世的最后日子;书后附录刘庆邦的短篇小说《后事》,与非虚构的散文彼此呼应,构成完整一体,在阅读上形成互补。作者以冷峻隐忍的笔触写出了陪护母亲日子中的所见所闻、所思所想,视角独特,思想敏锐,一如既往地保持了其写作的深度和力度,时间在现实与过去之间闪回,空间在病房与乡村之间转换,丰沛的情感波涛感动了万千读者。

刘庆邦是从河南煤矿走出去的著名作家,他母亲是豫北农村一位平凡的母亲。当得知辛苦操劳一生的母亲病入院,刘庆邦从京城赶赴母亲病床前守护,正是在这样的境遇中,他找到了自己的生命密码。在看似平实质朴、波澜不惊的文字下,通过母亲及姐妹的回忆与讲述,中原大地一角的沧桑变迁、世道人心、风俗人情,在当下与过往的岁月中凸显,堪称一部当代的“世说新语”。同时,在作家笔下,一位散发着女性光辉的中国母亲形象,细雨润物般打动人心。

作者9岁时父亲去世,姐弟六个全靠母亲一个人养活。为了多干活、多挣工分,母亲天天跟男劳力一块儿干活,还被县里作为劳模表彰。母亲用亲身经历告诉刘庆邦,勤劳不只是生存的需要,还关乎人的品质和人的道德。受母亲影响,勤劳在刘庆邦眼里有着特殊意味。所以当有人希望他在书上留下寄语时,他经常会写下“天道酬勤”。刘庆邦还坦言,他的文学启蒙也是由母亲开启的,“母亲不识字,但有文学天赋,讲起故事来让我听得津津有味”。

此书的语言风格简笔记事。语言段落里,以短句为主,人、事、因果这三个因素浓缩于几句话中,非常简练。而在叙事策略上,采取了去情感化的方式,与日记体式搭配恰当。该书由五次获“中国最美的书”称号的设计师刘运来设计,形式的考究呼应了内容的情感起伏,书中配有作者的日记手迹及彩色插图二十幅,四色印制,使得图书的形式撼动人心。

《诗经》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劳。”关于这本书,刘庆邦说:“这是我给母亲立的一块心碑。”事实上,这也是一部感恩集,感恩一位平凡而坚韧的中国农村母亲;这也是一部守望集,一位大地之子对亲情、乡情、世情的回眸,从而成就了一次对母亲精诚的情感宣泄。患癌的母亲最终还是走了,但儿子用文字为树起一座丰碑,从而给人向上向善的力量。

我用七天小工换来《欧阳海之歌》

◎汪志(甘肃临泽)

我手里现存一本老掉牙的《欧阳海之歌》,那是我30多年前当农民时做了七天小工换来的。

从上小学开始,不管是书店买来的还是新学年发的书,我都会包好书皮,放到重箱子下面压实,整齐地码放起来。记得上高中那年腊月,父亲刷房子,不慎把泥巴弄到那些书上。我埋怨,他竟把我那些书扔到一边的泥巴上,气得我失控将一旁的鸡窝扔向父亲。正巧鸡窝里有只鸡在下蛋,惊慌失措乱飞,抓破了父亲的脸皮。我慌不择路逃掉,而父亲一气之下将我那些书全丢到茅坑里。

20岁那年,我在家务农时去安徽铜陵的叔伯爷爷家玩。一天我去长江路的大姑家,隔壁是新华书店,从小爱读书的我走了进去,正东张西望时,一个顾客进门说要买长篇小说《欧阳海之歌》。我心里一震,欧阳海,多么熟悉的名字呀,老师讲过,家门

口的大喇叭也经常广播,在那个崇尚革命英雄的年代,欧阳海可是家喻户晓。

那个买书的人走后,我问营业员《欧阳海之歌》多少钱一本,隐约记得对方答8元左右。上世纪80年代,这可是一笔“巨款”,因为从老家来这座城市几百里,火车票才12元,而我过年的压岁钱也就是一两毛钱。当时我身无分文,来回车票都是叔伯爷爷帮我买的,怎么才能拥有这本长篇小说呢?

晚饭后,在一家皮蛋厂当车间主任的大姑特意切了好几个皮蛋。这是我第一次吃皮蛋,味道好极了。我问大姑,你们皮蛋厂要不要小工?我想干几天。大姑望着我问:为啥?我说想买那本《欧阳海之歌》,去做几天小工挣那本书钱。大姑当即从兜里掏出钱,我死活不要。想不到第二天中午大姑真把《欧阳海之歌》买了回来,说我20岁小伙子就爱读长篇小说,崇尚革命英雄,她最

高兴了。

我死活不要,大姑的工资才几十块钱,家里还有三个孩子呢。见我倔犟,大姑将书递到我手上:“这书你先看着,下午我上班问一下厂长要不要临时小工。”

晚上回来,大姑笑着告诉我,厂长开始不同意,但听说我不要姑姑的钱,自己要做小工挣钱买《欧阳海之歌》,非常感动,特批我做几天小工。

第二天,大姑就带我进了皮蛋厂。我的工作就是给生鸭蛋外表滚配制好的石灰泥巴,再滚上稻壳,然后入罐密封。由于每天工钱12元,我做了7天小工赚够书钱就回家了,工钱按月发放,最后这7天小工钱由大姑领取顶这本长篇小说了。

临走时,大姑送给我五六十个厂里处理的外壳破了但近期能食用的皮蛋,不好意思地说:“要是你爸妈知道到这儿做了7天

小工挣一本书钱,我以后回去了怎么见他们呀。”我说,劳动光荣,自己挣钱买来的东西才珍惜,珍贵呢。

回到家后,只要有空闲我就捧起《欧阳海之歌》看。这本由金敬迈著,解放军文艺出版社1965年出版的长篇小说,以生动细腻的笔触,富有感情色彩的语言,描绘出欧阳海成长的历程和英勇献身的壮举,塑造了欧阳海的英雄形象,读后令人精神振奋,热血沸腾。

这是一本影响了一代人的小说,它也启蒙了我的文学创作之路,改变了我的人生。而那7天的打工生涯也让我基本学会了制作皮蛋的工艺,以至于我成家后经常在家自制皮蛋。

前几天,我从网上得知,《欧阳海之歌》的作者金敬迈老师前几天已经去世了,谨以此文表达对金敬迈老先生的怀念。